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6年增补地块项目实施方案（包1至包5，共五个包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增补地块项目实施方案（包1至包5，共5个包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9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